

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苏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的要求，由苏州市应急管理局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和其他事项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苏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，电话：66096020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苏州市应急管理局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国务院办公厅信息公开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精神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，坚持“依法全面公开、真实公开、注重实效、有利监督”原则，在市政务公开办的具体指导下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深化规范公开内容，着力推进重点领域公开，不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，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2024 年，向市现行文件查阅中心报送公开文件 33 件，局网站上维护的信息达 2000 余条，受理市长信箱 1 件、公众监督 51 件、部门信箱 84 件，均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答复

处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3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57		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7	0	0	0	0	0	7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0	1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5	0	0	0	0	0	5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2	0	0	0	0	0	2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7	0	0	0	0	0	7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本局 2024 年度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、诉讼案件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2024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在发布形式和内容上缺乏创新。下一步，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部署，开展形式多样的公开形式，不断开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新局面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本局在办理 2024 年度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任何费用。